

什邡市兴华鑫热铸锻有限公司“锻造车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什邡市兴华鑫热铸锻有限公司根据《锻造车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什邡市兴华鑫热铸锻有限公司于什邡市马祖镇双盛工业集中发展区（亭江村 6 组），投资建设了“锻造车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在现有厂区闲置空地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新建锻造车间一栋 7000m²、新建办公楼一栋 2300m²、更新危废间，建设完成后拟将厂区现有车间内本公司锻造加热炉 3 台、电液锤、空气锤、锻压机、出料机等设备以及什邡市华鑫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锻造加热炉 3 台、热处理炉 3 台、电液锤、出料机搬迁至新建厂房内；同时在新建车间内新增电液锤、锻压机、出料机等锻压设备。建成投运后全厂不新增工业炉窑，整体产能变动为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增加年产锻材 6000t、齿轮、模块、齿轮轴等锻件 8000t 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建设，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8000 万元，拟投入环保投资 142 万元。实际建成后，项目投资 8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3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什邡市兴华鑫热铸锻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备、措施等，生产能力为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增加年产锻材 6000t、齿轮、模块、齿轮轴等锻件 8000t 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现场勘查，对比原环评审批建设内容，本项目生产规模、设施设备、生产工艺、产排污及治理情况等均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存在部分变动清单如下：

1、设备型号及产品产能

环评预测本项目搬迁至新建厂房内的设备包括 4t 电液锤 1 台、3t 电液锤 1 台、2t 电液锤 3 台、1t 电液锤 2 台、20t 操作机 1 台、10t 操作机 1 台、2t 操作机 2 台、5t 出料机 2 台、2000t 油压机 1 台。实际建设中，因车间预留空间不足等原因，上述设备实际仅设置 2t 电液锤 1 台、10t 操作机 2 台、2t 操作机 1 台，其余 4t 电液锤、3t 电液锤、1t 电液锤、20t 操作机、5t 出料机、2000t 油压机均未设置。根据企业提供试运营期间实际产能，现有设施能够达到环评预计产能，因此后续设施不再增加，锻材、锻件产能与环评批复产能一致。

此变动为项目设备数量有一定减少，产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2、冷却水池位置

实际建设中，因生产车间内空间有限，未在车间内新建冷却水池，而在原有冷却水池旁扩建 800m³ 容积。

此变动属于配套设施平面位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通过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应内容比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技改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依托既有设施处理排放；据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原有冷却池旁扩建冷却水池 800m³，冷却水池满足全厂冷却循环水处理需求，废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企业目前污水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二）废气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对天然气加热炉等燃气供热设备均配备了废气管道，连接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三）噪声

目前企业已通过采取设备合理选型、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锤锻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结合厂房绿化隔声、距离衰减等控制厂界噪声，减小企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噪声治理措施。

（四）振动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已采取锤锻设施加装振动控制系统（由弹簧隔振器与粘滞阻尼器组

成)减少振动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企业设置固废存放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定期外售处理；废液压油定期更换，由废油桶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不擅自处理。

综上，企业各类废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气

燃气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0.21kg/h ，最大排放浓度 16.5mg/m^3 ，其排放满足《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的通知》(川环函[2019]1002号)中颗粒物 30mg/m^3 的限值要求；燃气废气排气筒二氧化硫未检出，其排放满足《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的通知》(川环函[2019]1002号)中二氧化硫 200mg/m^3 的限值要求；燃气废气排气筒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 0.24kg/h ，最大排放浓度 19mg/m^3 ，其排放满足《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的通知》(川环函[2019]1002号)中氮氧化物 300mg/m^3 的限值要求；周界外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浓度 0.291mg/m^3 ，布设上风向 1 个点位及下风向 3 个点位中下风向最大值减去上风向平均值，所得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87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二) 噪声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最大噪声值为：昼间 59.1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的标准要求；另外外环境最近居民点最大声环境现状值为 55.1dB(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的标准要求。

(三) 振动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最大振动值为： $47.40[\text{dB}]$ ，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1988) (混合区、商业中心区) 的标准要求。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什邡市兴华鑫热铸锻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 (1) 加强对锤锻设备以及减振设施的管理、维护，定期检修，确保噪声及振动达标排放；
- (2) 加强地面清洁，避免颗粒物等累积影响车间清洁；
- (3) 完善危废处置协议，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暂存，并设置台账备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

周万波 李剑 李锐

什邡市兴华鑫热铸锻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什邡市兴华鑫热铸锻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锻造车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现场验收时间：2022年2月21日

现场验收地点：什邡市马祖镇双盛工业集中发展区（亭江村6组）

验收组成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何万旭	什邡市兴华鑫热铸锻有限公司	环安办	15928316908	何万旭
	李剑	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	正高	13990267378	李剑
	李锐	绵阳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990238806	李锐
	钟学	四川恒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280585108	钟学